



THE  
LAW  
白話六法

# 民 事

# 訴 訟 法

◎作者 / 劉俊麟、林家祺 律師

實例解析  
專家撰著  
釋文淺白  
通俗易懂



# 民事

# 訴訟法

◎作者

劉俊麟  
林家祺律師

白話六法

⑤

# 民事訴訟法

版次／一九九五年四月初版一刷 定價／七五〇元

作者——林家祺 劉俊麟

責任編輯——蔡麗鳳

助理編輯——李驊梅

校對人員——林德明 劉叔美

發行人——楊榮川

發行所——書泉出版社

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三三九號四樓

局版臺業字第一八四八號

電話——(〇二) 七〇五五〇六六

傳真——(〇二) 七〇六六一〇〇

劃撥——〇一三〇三八五—三

排版所——文盛電腦排版有限公司

製版所——長城製版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和鑫照相製版有限公司

印刷所——東陞美術印刷有限公司

裝訂所——信成裝訂所

●如有缺頁倒裝請退回換新

## 出版緣起

談到法律，會給您什麼樣的聯想？是厚厚一本《六法全書》，或是莊嚴肅穆的法庭？是《洛城法網》式的腦力激盪，或是《法外情》般的感人熱淚？是權利義務的準繩，或是善惡是非的分界？是公平正義、弱勢者的保障，或是知法玩法、強權者的工具？其實，法律儘管只是文字、條文的組合，卻是有法律學說思想作為基礎架構。法律的制定是人為的，法律的執行也是人為的，或許有人會因而認為法律是一種工具，但是卻忽略了：法律事實上是人心與現實的反映。

翻閱任何一本標題為《法學緒論》的著作，對於法律的概念，共同的法學原理原則及其應用，現行法律體系的概述，以及法學發展、法學思想的介紹……等等，一定會說明清楚。然而在我國，有多少人唸過《法學概論》？有識之士感歎：我國國民缺乏法治精神、守法觀念。問題就出在：法治教育的貧乏。試看九年國民義務教育的教材，在「生活與倫理」、「公民與道德」之中，又有多少是教導未來的主人們對於「法律」的瞭解與認識？除了大學法律系的培育以外，各級中學、專科與大學教育中，又有多少法律的課程？回想起自己的求學過程，或許您也會驚覺：關於法律的知識，似乎是從報章雜誌上得知的占大多數。另一方面，即使是與您生

活上切身相關的「民法」、「刑法」等等，其中的權利是否也常因您所謂的「不懂法律」而睡著了？

當您想多充實法律方面的知識時，可能會有失望的。因為《六法全書》太重，而一般法律教科書又太艱深，大多數案例式法律常識介紹，又顯得割裂不夠完整……

有鑑於此，本公司特別邀請法律專業人士編寫「白話六法」叢書，針對常用的法律，作一完整的介紹。對於撰文我們要求：使用淺顯的白話文體解說條文，用字遣詞不能艱深難懂，除非必要，儘量避免使用法律專有名詞。對於內容我們強調：除了對法條作字面上的解釋外，還要進一步分析、解釋、闡述，對於法律專有名詞務必加以說明；不同法規或特別法的相關規定，必須特別標明；似是而非的概念或容易混淆的觀念，一定舉例闡明。縱使您沒有受過法律專業教育，也一定看得懂。希望這一套叢書，對普及法律知識以及使社會大眾深入瞭解法律條文的意義與內容等方面都有貢獻。

## 自序

在現今法治社會中，由於人民自主意識抬頭，對於個人權利之保護均有相當的認識與瞭解，此一現象反應在訴訟上即是各級法院訴訟案件呈現大幅成長，其中以民事訴訟案件為最，惟筆者執業律師多年發現，由於民事訴訟係採辯論主義與當事人進行主義，又不採律師強制主義，當事人如無律師代理訴訟時，往往因不諳訴訟程序，不知如何正確地在訴訟上主張自己之權利，因而產生諸多違背一般人正義情感之判決，造成當事人誤認審判不公，影響司法之公信力甚鉅。

例如：某甲向某乙詐騙現款五十萬元後逃往大陸躲避，經三年後發現某甲返臺，某乙始向某甲依據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侵權行為起訴請求賠償五十萬元及利息。在訴訟中某甲向法院抗辯時效已因二年經過而消滅，某乙因而遭到敗訴判決，遂造成某乙誤認司法不公，實則本件並非法院偏袒某甲，而是某乙訴訟標的主張錯誤，因為經過二年後某乙應該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或者是不當得利與侵權行為二者一併主張，而本件某乙卻只主張侵權行為（註：侵權行為請求權二年即消滅時效），而法院又因民事訴訟法採辯論主義，不得就某乙未主張之事項加以斟酌，才會發生前述判決結果。

# 凡例

(一)本書之法規條例，依循下列方式輯印：

1. 法規條文，悉以總統府公報為準，以免坊間版本登載歧異之缺點。
2. 法條分項，如遇滿行結束時，則在該項末加「」符號，以與另項區別。

(二)本書體例如下：

1. 導讀：針對該法之立法理由、立法沿革、立法準則等逐一說明，並就該法之內容作扼要簡介。

2. 條文要旨：置於條次之下，以（一）表示。

3. 解說：於條文之後，以淺近白話解釋條文意義及相關規定。

4. 實例：於解說之後舉出實例，並就案例狀況與條文規定之牽涉性加以分析說明。

(三)參照之法規，以簡稱註明（法規簡稱表見本書末之附錄）。條、項、款及判解之表示如下：

條：一、二、三……

項：I、II、III……

基於上述理由，筆者認為推廣法律知識之平民化、普及化實有其必要性，坊間雖有諸多法律參考書籍，惟或為內容過於深奧專供法律系學生研讀，或者僅屬重點性之敘述，缺乏對民事訴訟法全文之章節作系統性說明，一般國民往往難以理解，書泉出版社有鑑於此，擬推出一系列適於一般國民閱讀之「白話六法」叢書，是以該社王翠華經理邀筆者參與本書之出版計畫時，筆者即欣然應允，惟筆者平日業務繁忙，撰寫本書純係利用下班餘暇，撰寫之際甚為匆促，疏漏之處，所在多有，尚祈各方賢達不吝指正。

款：1、2、3……

但書規定：但

前段：前、後段：後

司法院三十四年以前之解釋例：院……

司法院三十四年以後之解釋例：院解……

大法官會議解釋：釋……

最高法院判例：……臺上……

行政法院判例：行……判……

## 導言

要瞭解民事訴訟法，須先知道什麼叫作「民事訴訟」。簡單的講，民事訴訟就是國家的司法機關（即法院）基於人民的請求，審查他的法律要件是不是具備，以確定私權為目的的法律上程序，就是「民事訴訟」。

### 為什麼要有「民事訴訟」制度

我國為民主法治的國家，所以大到國家與人民間的權利義務關係，小到私人相互間的權利義務關係均有法律加以規定，而私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主要是規定在民法（其他法律如票據法、海商法等亦有規範私人間權利義務，只不過主要的私權關係規定在民法），例如：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規定買受人有請求出賣人交付買受物的權利，但是光有此權利還是不夠，必須有法定程序（即訴訟程序）來使買受人的此項權利獲得保障，以便在出賣人不交付出賣物時，買受人能有法定程序主張他在民法上的權利，此種程序就叫作「民事訴訟程序」（否則如果沒有民事訴訟程序，則在民法裡規定的各種權利、義務將無法獲得實現，而形同虛設了）。從而我們可知由「民事訴訟」制度可以發揮三大功能：（一）解決私權的糾紛。（二）使私法法規發生實

效，不致形同具文。(三)保護私權。

### 民事訴訟法的意義

關於「民事訴訟」的定義已在前面解說過了，而民事訴訟法就是規定民事訴訟進行的方式、時間、效力……等等一切事項的程序法。換句話說，民事訴訟法就是規定關於民事訴訟所有事項的法規。

### 我國民事訴訟法立法經過

我國的程序法部分非常不發達，歷朝歷代的法律絕大多數都是規定犯罪行為及其處罰（即刑律），很少有程序法的規定，至於民事訴訟程序那就更少之又少了，所以我國現行的民事訴訟法幾乎全盤學習歐陸的法制。最早係於清光緒三十二年由修律大臣伍廷芳提出民刑不分的訴訟法草案，至清宣統二年民事訴訟法草案完成，我國才有獨立的民事訴訟法規，但還來不及施行，清廷即被革命軍推翻，一直到民國十年由北京政府及廣東政府先後頒行民事訴訟條例及民事訴訟律，是為我國首次施行的民事訴訟法規。民國十九年國民政府公布統一的民事訴訟法，於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正式施行，是為現行民事訴訟法的前身。現行民事訴訟法是在民國二十四年將民國二十一年施行的民事訴訟法重新修正後公布施行，至今已有五十餘

年，在這五十餘年期間曾作過多次修正以因應社會實際之需要及配合民法等關係法規的修正，至於修正哪些條文本書將於逐條闡釋時加以說明。

### 民事訴訟法的立法準則

我國民事訴訟所採行的根本法則，約有下列數項，讀者如對基本法則先有所瞭解，對於之後逐條的瞭解必能有所幫助。

(一)採三級三審制：所謂「三級」是指法院分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三級。所謂「三審」是指通常的民事事件，可以經由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三審來審判。但必須注意，並不是所有的民事訴訟事件都有受到三審審判的機會與權利，有的事件經過第二審審判就告確定，不能上訴最高法院，例如：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的財產權訴訟不能上訴最高法院（民訴四六六），只有受到二審審判的權利。還有另外一些較特殊的民事事件，一審就終結確定，例如選舉訴訟、除權判決（民訴五五一）、宣告禁治產裁定（民訴六〇九一）。但這些畢竟都是例外的情形，原則上我國的民事訴訟制度，是採三級三審制度。

(二)採言詞審理主義：所謂「言詞審理主義」，也就是法院在進行民事訴訟的時候，必須根據當事人在法庭裡直接以言詞來陳述的資料，作為判決的基礎。我國的民事訴訟法原則上也是採言詞審理主義，因此第二百二十一條規定，判決除別有規

定外，應本於當事人的言詞辯論為之。但是有些例外的情形，也有採部分的書狀審理，而不經過言詞辯論，例如：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項，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這就是不經過言詞辯論而僅書狀審理就作出判決的情形。

(三)採公開審理主義：「公開審理主義」也就是在訴訟進行的過程中，法院定期日審理，進行調查證據或言詞辯論，都允許一般公眾到法院法庭內旁聽，這就是公開審理主義，讓一般人都隨時可以進入法院法庭的狀態，來觀看訴訟進行的情形及審理的內容。我國民事訴訟法原則上，都採取公開審理主義，而一般的案件都准許當事人以外的任何第三人去旁聽，如果法院違背了公開審理的原則，而進行秘密審理，其判決就當然違法，當事人可以依據第四百六十九條第五款的規定，上訴第三審。但是在例外的情形之下，也准許法院進行秘密審理，但是必須具備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六條但書所規定的條件，如果公開審理會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的時候，才可以不公開的方式來審判。除此之外，調解程序依據第四百十條第二項的規定，不採開庭的形式時，可以不公開；禁治產程序，依據第六百條規定，也不得公開審理。這些不公開審理的例外情形，都是基於如果公開審理會妨害到公共秩序以及善良風俗的考量，因此才例外的准許法院進行秘密審理而不公開。

(四)採直接審理主義：所謂「直接審理主義」，也就是法院必須依直接認知的訴

訟資料來作為判決的基礎，我國民事訴訟法原則上是採直接審理主義，以與言詞審理主義互相配合，但是在例外的情形下，也有採取間接審理主義的情形。例如：第二百七十條規定，在調查證據程序的時候，准許由法院合議庭的一位受命法官來進行準備程序，以受命法官所調查的訴訟資料，作為法院合議庭判決的基礎，這是屬於例外採取間接審理主義的情形。

(五)採辯論主義：「辯論主義」就是法院的判決只能以當事人聲明的範圍以及所提供的訴訟資料為基礎，當事人沒有聲明的利益，不能歸當事人，當事人沒有提出來的事實和資料證據，法院都不能自行加以斟酌。我國民事訴訟法原則上採辯論主義，所以第三百八十八條規定，法院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的事項而為裁判，就是基於辯論主義所作的規定。但是在例外的情形下，也有少部分是採職權調查主義而不採辯論主義，例如：關於訴訟費用的裁判，以及假執行的裁判，在特定的情況下，法院都可以依職權來加以裁判，也就是不論當事人是不是有所聲明，法院都必須主動依職權作出裁判，不過這只是例外的情形，原則上法院的裁判，仍然必須基於當事人的主張、陳述及聲明的範圍內，才可以作出裁判。

(六)採當事人進行主義：所謂「當事人進行主義」，就是民事訴訟的開始進行或終結所必需的一切相關訴訟行為，都依當事人自己的意思為主，法院都不加以干涉。我國民事訴訟法原則上是採當事人進行主義。但是在例外的情形下，也有採職權進

行主義，例如：言詞辯論期日的指定，是由法院依職權來加以指定及進行。

(七)採二造審理主義：「二造審理主義」就是法院在作出裁判的時候，必須要基於二造當事人的言詞辯論為基礎，因為如此，裁判才比較客觀、公平。如果只採一造審理，僅憑一方當事人的辯論就作成裁判的話，比較容易發生不公平的情形，所以本法規定，原則上法院的判決都必須基於二造的言詞辯論才可以為之。但是在例外的情形下，也有採一造審理主義。例如：第三百八十五條規定，如果一造的當事人在言詞辯論期日，沒有正當理由而不到場的時候，法院可以依到場當事人的聲請，以一造辯論為裁判，這是例外採一造審理主義的情形。

(八)採當事人平等主義：所謂「當事人平等主義」，就是當事人在訴訟上的權利義務完全相等，沒有差別。民事訴訟主要是為了求得公平的裁判，因此本法採取當事人平等主義為原則，但是在例外的情形下，也有一部分採取當事人不平等主義，也就是說在訴訟法上的權利義務，在例外的情形下，原告和被告並沒有完全相等，例如：第九十六條訴訟費用的擔保，只有被告才可以提出聲請，原告不能提出聲請，這個時候，原告在訴訟法上的權利，顯然與被告有所差別。

(九)採自由心證主義：所謂「自由心證主義」，是證據的調查以及證據的方法以及當事人所提出的證據證明力如何，都由法院的法官來自由判斷，本法原則上也是採自由心證主義。但必須注意法官的自由心證仍必須受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的支

配，否則判決亦屬違背法令。採自由心證主義的優點是可以使法官本於他的智慧學識以及經驗，正確的判斷各種證據力，來認定事實。

(+)採本人訴訟主義：所謂「本人訴訟主義」，就是當事人進行訴訟的時候，是由當事人本人或者是由當事人的法定代理人自行為訴訟行為的主義。我國的民事訴訟法是採本人訴訟主義，因為民事訴訟是當事人本人要主張自己的私權，因此以本人訴訟為適宜。我國民事訴訟法第六十八條規定，訴訟代理人並非以律師為限，而且是否委任律師或者是否委任訴訟代理人，都由當事人自由決定，因此從這些條文來看，我國民事訴訟法是採本人訴訟主義，因為本法不強迫當事人一定要以具有法定資格的人（律師）代理訴訟，而是任由當事人自由決定，但是這也往往導致一些缺點，因為當事人自己大部分都沒有受過法律的專門訓練，而本法原則上又是採取辯論主義，就當事人自己有利的情形，如果由當事人自己進行訴訟，往往不知道要主張或者是主張錯誤，容易導致損害自己的權益及訴訟進行的延誤，這是採本人訴訟主義的缺點。

### 民事訴訟法各篇的簡介

民事訴訟法總共有九編，第一編是總則，第二編是第一審訴訟程序，第三編上訴審程序，第四編抗告程序，第五編再審程序，第六編督促程序，第七編保全程序，

第八編公示催告程序，第九編人事訴訟程序。以下即就各編作簡要的說明：

第一編總則規定的就是整個民事訴訟法所共通適用的原理、原則。因此總則編裡所規定的各個條文，在其他各編，除非性質不相容的以外，都可以在其他各編程序適用總則編的規定。例如：抗告程序雖然是規定在第四編中，但是如果提起抗告沒有繳納抗告裁判費用的時候，這是屬於抗告書狀不合程式，此時就必須依據總則編第一百二十一條的規定，命當事人補繳裁判費用。因此總則編簡單的來說，也就是民事訴訟法各編共通適用的原則。

第二編是第一審程序。我國的民事訴訟法原則上採取三級三審制度，因此原則上民事訴訟案件，都可以經由上訴的程序而受到第一審、第二審及第三審法院的判決。而第二編所規定的就是第一審訴訟程序如何進行。

第三編所規定的是上訴審程序，也就是第二審及第三審的訴訟程序。因為我國民事訴訟法採三級三審制度，如果對第一審法院的判決不服的時候，可以依上訴的程序來向第二審及第三審法院表示，第三編裡的上訴審程序所規定的就是第二審上訴和第三審上訴的各種程序以及原則。

第四編所規定的是抗告程序。所謂「抗告程序」就是當事人對於法院或審判長所作的裁定，有所不服而向上級法院聲明不服，請求廢棄或變更原來的裁定，這就叫作「抗告」。法院所作的裁判，分成二大類，第一類是判決，第二類是裁定。對